##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##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

- 第 1 條:本規程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3 條規定訂定。
- 第 2 條:本委員會之人數、任期、職權、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 等事項,依本規程之規定。
- 第 3 條:本委員會之運作,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:
  - 一、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。
  - 二、簽證會計師之選(解)任及獨立性與績效。
  - 三、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。
  - 四、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。
  - 五、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。
- 第 4 條: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,其人數不得少於 3 人,其中 1 人為召集人,且至少 1 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。 委員之任期為 3 年,連選得連任;因故解任,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,應於最近 1 次股東會補選之。獨立董事均解任時,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,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- 第 5 條:證交法、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,於本委員會準用之。 證交法第 14-4 條第 4 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職權之規定,於本委員 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。委員會之決議,應有本委員會全體成員 1/2 以上之同意;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公司法第 213 條、 第 214 條及第 223 條事項之公司代表人,由本委員會依前項程序選任 之,本委員會得決議由成員單獨代表或共同代表;如未依前項程序選任 代表人,應由全體成員共同代表。 所稱全體成員,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。
- 第 6 條: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:
  - 一、依證交法第14-1條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。
  - 二、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。
  - 三、依證交法第 36-1 條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 行為之處理程序。
  - 四、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
  - 五、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
  - 六、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。
  - 七、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  - 八、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。
  - 九、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

十、年度財務報告。

十一、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

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 1/2 以上同意,並提董事會決議。 第1項各款事項除第 10 款外,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 1/2 以上同意 者,得由全體董事 2/3 以上同意行之。

本規程所稱全體成員,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。

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委員會。

第7條: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1次,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

本委員會之召集,應載明召集事由,於7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獨立董事 成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,不在此限。

本委員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,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委員會 成員出席且適合委員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。

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1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,但委員會成員無法推選出召集人時,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獨立董事擔任之。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,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1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,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1人代理之。

本委員會全體成員 1/2 以上之獨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, 請求召集人召開審計委員會。召集人於請求提出 15 日內不為召開審計 委員會時,本委員會全體成員 1/2 以上之獨立董事得自行召集。

本委員會得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 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 席。

本委員會召開時,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。

第 8 條:本委員會召開時,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獨立董事成員簽到,並供查 考。

>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,如不能親自出席,得委託 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;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,視為親自出席。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,應於每次出 具委託書,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。

本委員會之決議,應有全體成員 1/2 以上同意。表決結果,應當場報告,並作成紀錄。

如有正當理由致本委員會無法召開時,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 2/3 以上同意行之。

但第6條第1項第10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 見。

第2項代理人,以受1人之委託為限。

- 第8-1條:已屆開會時間,如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有1/2以上未出席時,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,其延後次數以2次為限。延後2次仍不足額者,主席得依第7條第2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。
- 第8-2條:本委員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。但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 1/2以上同意者,得變更之。非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 1/2以上同意者, 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。本委員會議事進行中,若在席成員未達全體成 員 1/2 者,經在席獨立董事提議,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,並準用前條規 定。本委員會議事進行中,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主席未依第 2 項 規定逕行宣布散會,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 7 條第 5 項規定。
  - 第 9 條:本委員會之議事,應作成議事錄,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:
    - 一、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    - 二、主席之姓名。
    - 三、獨立董事成員出席狀況,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    - 四、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    - 五、紀錄之姓名。
    - 六、報告事項。
    - 七、討論事項: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依第11條第1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    - 八、臨時動議: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獨立董 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依第11條第1項規定涉及利 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 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,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。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,於會後 20 日內分送委員 會各獨立董事成員,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,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 存。

第1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,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第 9-1 條:公司應將委員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,並至少保存 5 年, 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>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,發生關於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,相 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

> 以視訊會議召開委員會者,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,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。

第10條: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,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討論。

第11條: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,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,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,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,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,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,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。

獨立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,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,視為獨立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。

因第1項規定,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,應向董事會報告,由董事會為決議。

第12條: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,就第6條規定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,其所生之費用,由公司負擔之。

第13條: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,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,並對董事會負責,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。

第 14 條: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組織規程相關事項,提供董事會修正。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,其相關執行工作,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 成員辦理續行辦理,並於執行期間向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,必要時 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委員會追認或報告。

第15條:本組織規程經109年5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。 第1次修訂於民國113年3月8日。